

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申請案

教學成果報告書

教師：莊錦秀專任助理教授

所屬單位：法律學系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

「民法總則」課程

壹、教學設計

落實法律學習軸心「認定事實」及「適用法律」。「認定事實」學習重點在辨別法律所要管得是「法律事實」；而「適用法律」則學習重點在「熟悉法律規定及學說及實務見解」。最後，如何將「法律事實」套用（涵攝）到「法律規範（成立要件）」，最後推導出法律效果。基上，整個教學設計環扣法律學習軸心，做以下教學設計。

- 一、自編上課教材上傳數位學習網，讓學生能事前及事後閱讀，有助觀念釐清。
- 二、建議教科書單約五至十本，學生自行從中挑選一本閱讀及做成筆記，訓練學生閱讀能力及歸納整理能力。
- 三、期末案例分組討論及評論
- 四、第一次期中考不及格同學，強制課輔一次及一次補救教學課程，並給予補考機會，補考成績比第一次期中考試高者，以補考成績取代第一次期中考成績，但最高為 60 分。
- 五、第一次期中考及格者，自願課輔一次及一次補救教學課程，且參加補考者，若成績高於第一次期中考時，加第一次期中考成績 5 分。

貳、教材分析

老師自行參考建議書單教科書，編成以法律體系架構為主，容易理解的講義，並穿插練習案例於講義內，讓學生能做自我練習。（參附件）

參、學習評量及成效評估

一、學習評量方式

- （一）期中考及期末考各佔 30%
- （二）案例討論 20%
- （三）筆記 15%
- （四）平時出缺勤 5%

二、學習成效

- （一）學生期末案例討論過後，通常對民法總則學習內容較能掌握，運用法律概念較能掌握。
- （二）透過閱讀教科書，歸納整理筆記，學生寫作能力提升一些。
- （三）透過課輔及補考機制，學生學習成效會提升。

肆、教學創新

一、案例分組討論及評論

進行類似法庭法官及雙方律師攻擊防禦抗辯能力訓練，藉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專業知識運用，並能進一步讓學生提早認識到將來法庭工作特性。

二、閱讀教科書及歸納整理筆記

現代學生喜歡簡式學習，對法律學習相當不利，另現代學生喜歡用網路語言，對於將來律司國考及將來訴狀撰寫會發生問題，因而設計閱讀教科書及歸納整理筆記，對學生將來準備國考競爭力或司法類職場工作能力將是很大助益。

伍、結論

教學是一種良心事業，付出心血努力教學外，如何驗收及檢視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更是需要多多關注的。